

伪造交警罚单, 诱扫微信二维码转账

合肥网警快速侦破安徽省首例“假罚单”案

现如今科技日趋发达, 便民的支付方式也多种多样, 这些方便快捷的支付方式被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1月23日,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公安局获悉, 日前, 警方破获安徽省首例伪造交警违法停车告知单诱扫微信二维码进行转账新型网络诈骗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现场缴获伪造的瑶海、庐阳、蜀山、包河等交警大队公章7枚, 伪造的交警违法停车告知单1万余张。

■ 合肥新 记者 王伟伟

合肥车主收到假“交警罚单”

2016年12月17日, 合肥警方接到一名市民反映, 称自己停在瑶海区和县路的车子被贴了含有微信二维码的违法停车告知单, 上面有一个支付罚款的二维码, 扫了之后会进入微信转账界面, 微信名称为交通部, 疑似被诈骗。交警部门迅速带领该市民前往辖区瑶海公安分局责任区刑警一队报案, 并安排警力加强路面巡查。与此同时, 合肥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民警在网上巡查时发现, 有网民在网上求证是否可以利用微信缴纳违章罚款, 并附有含微信二维码的交警违法停车告知单二联单。

警方对这一信息进行研判后, 确定这是一起利用伪造的交警违法停车告知单诱扫二维码缴纳罚款的新型诈骗案件。为防止群众上当受骗, 网安支队迅速联系深圳腾讯安全团队快速封冻涉案账号, 并与瑶海分局、交警支队成立联合专案组, 开展案件侦查工作。

专案组围绕伪造的违法停车告知单上的微信支付二维码开展工作, 并调取了案发地周边监控查找嫌疑人的踪迹。经过两天两夜的紧张分析、研判、摸排, 12月19日晚上7时许, 专案组最终锁定李某铤(男, 44岁, 广东省深圳市人)和张某由(男, 41岁, 广东省深圳市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两男子自制1万张“罚单”

2016年12月22日上午, 专案组民警在肥西县桃花镇习友路某小区成功抓获嫌疑人李某铤及其同伙张某由。现场缴获伪造的《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违法停车告知单》1箱(内有罚单近1万张), 伪造的交警大队公章7枚, 作案手机2部。

经审讯, 李某铤及张某由交代, 2016年10月份他们回老家时, 发现有很多人采取贴这种假的违法停车告知单让别人扫二维码转账骗钱, 且有很多人中招, 于是产生了在合肥试一试的念头。

李某铤以70元的价格在网上联系伪造了7枚印有合肥各个交警大队字样的泡沫章, 并从网上买了一个微信账号, 将微信昵称改成“交通部”, 其老乡郭某表(在逃)通过印刷公司印刷了1万余张带有这个微信二维码的违法停车告知单, 并由李某铤和张某由实施张贴行为, 借以骗取他人钱财。就在三人做着发财美梦时, 涉案账号被合肥警方及时发现并查封, 不仅诈骗阴谋没得逞, 李某铤及张某由两人也被警方抓获归案, 郭某表被警方上网追逃。

记者在办案单位看到, 被查获的这种伪造的交警违法停车告知单, 每份红白两张, 上面都有编号, 和真的违法停车告知单一样, 有车辆的特征、时间和地点, 不同的是, 伪造的违法告知单左下角多了一个二维码, 旁边有着“扫一扫 交罚款”的字样。

合肥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提醒, 目前交通违法罚款仅限银行柜台和网上银行缴纳, 这类扫一扫交罚款的违法告知单是假冒的, 市民要提高警惕, 千万不要扫上面的二维码转账, 发现之后, 要及时报案。

目前, 警方依法向检察院提请逮捕李某铤和张某由两名犯罪嫌疑人, 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我帮儿子交最后一笔党费”

星报讯(杨发苗 张敏 记者 沈娟娟) 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管稽查大队副大队长薛军突发疾病, 晕倒在工作岗位上(本报2016年12月12日曾报道)。昨日,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 薛军的母亲张金妹今年80多岁, 她替儿子交了最后一笔党费。

薛军的母亲住在上海, 近日才回到合肥, 在交谈中老人家回忆起儿子生前的点点滴滴, 还没有从丧子之痛中走出。

“我要给儿子办最后一件事。”说话间, 张金妹从兜里掏出一沓现金, 哆哆嗦嗦地说道, “儿子薛军17岁上班, 多亏了党和组织的培养, 才有了今天的成绩。他现在走了, 一生短暂, 我给他交最后一笔党费, 这里是2000块钱, 你们一定要收下。”

张金妹不停叮嘱道, 是党和组织培养了薛军, 去世后组织给了无微不至的照顾, 一家人看在眼里, 也记在心里, “薛军这一辈子都在干平凡的事, 虽然辛苦, 却受人尊敬, 他是一名普通的共产党员, 我更应该为他做些什么, 铭记对党的忠诚与热爱。”

据悉, 2016年12月份, 薛军分别当选“蜀山好人”“合肥好人”, 并被追认为“优秀共产党员”。



昨日,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明珠社区举行“体验民俗迎新春, 金鸡贺岁中国年”活动, 居民们欢聚一堂, 一起写春联、剪窗花、搓圆子、晒心愿, 共叙邻里情。

■ 冯金金 记者 马冰璐 文/图

为了一套房子, 母子俩打了8年官司

昨日清晨, 老母亲跟随法官一起抓“老赖”儿子

星报讯(周晓丹 记者 马冰璐) 为了一套房子, 合肥一对母子打了8年官司, 法院最终将房子判给了母亲沙老太, 可儿子张某某却“鸠占鹊巢”, 拒不迁出。昨日清晨, 沙老太跟随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一起将“老赖”儿子张某某堵在被窝里。

“孝顺, 就是你现在搬出你母亲的房子, 如果你想和你母亲一起住, 那就必须得到你母亲的允许。”昨日一大早, 在瑶海区人民法院的羁押室里, 法官陈军耐心地向年已不惑的张某某解释“什么是孝”。

据了解, 张某某与母亲沙老太, 因一套房子起纠纷, 并打了8年官司。这套房子本是张某某的父亲张大爷单位集资房拆迁安置所得, 根据相关规定, 该房屋仅张大爷与沙老太享有购买权。“自从2006年老伴去世后, 这个不孝子就一直占着我的房子, 还擅自办了手续将户头改成了他的。”沙老太气愤地说

道。可张某某却称, 这套房子是单位分的, “我父亲不买, 我买了, 当时各项费用都是我交的, 那就是我的房子。”

对于房子的归属, 母子俩各执一词, 到底孰是孰非? 执行法官陈军表示, 根据法院判决, 这套房子属于沙老太所有, 张某某此前签字的购买协议均无效。目前, 沙老太已将法院要求其给张某某的补偿款9万余元交至法院, “我们执行此案就是要求张某某搬出这套房子, 将房子归还其母亲。”据了解, 截至记者发稿, 张某某仍不同意从该房子迁出。

据了解, 自2013年以来, 瑶海区人民法院共开展13次规模较大的集中执行活动, 在昨日清晨的节前集中执行活动中, 该院共出动干警60余人次, 涉案数30件, 执结15件, 带回“老赖”9人, 司法拘留2人, 涉案标的额227万余元, 执行到位标的额70万余元。

民生播报

新海公园春节期间闭门谢客

星报讯(田丰 记者 沈娟娟) 春节期间, 有的市民会去逛公园。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了解到, 目前, 合肥市新海公园正在全面改造维修, 不允许市民进入。

据介绍, 新海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位于新海大道与当涂北路交口东北角, 改造面积约5万平方米, 包含园内土建、道路、水、电、景观小品、绿化等, 计划于今年3月中旬竣工。

合肥今年将添两条精品街区

星报讯(纪红梅 刘亚萍 记者 沈娟娟)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 合肥市潜水街(原皖河支路)精品道路改造工程正在紧张施工, 整个改造工程预计3月底能全面完工。而据透露, 合肥市南七街道今年还计划打造两条精品街区, 洪岗路合欢花漫步道及东至路双拥示范街。

记者了解到, 潜水街改造工程路线东起石台路, 西至潜山路, 全长约550米, 宽24米, 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地铁3号线在潜水街附近设有黄山路站和望江西路站, 待3号线运营后, 合肥主要城区居民可通过地铁线路便捷抵达该街区。

合肥火车站南广场停车场收费标准公布

小型车24小时内最高不超过50元

星报讯(费梦晨 记者 沈娟娟)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物价局了解到, 合肥火车站南广场目前已改造完成, 地面设置23个大巴停车位, 地下(共二层)设置482个停车位, 该局公布了停车场试行收费标准, 该标准为最高指导价, 执行中不得突破, 可适当下调, 试行期一年。

据悉, 进入停车场未超过15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其中小型汽车超过15分钟至首小时(含首小时)5元, 首小时后每半小时加收3元(不足

半个小时按半小时计); 中型汽车超过15分钟至首小时(含首小时)8元, 首小时后每半个小时加收3元(不足半个小时按半小时计); 大型汽车超过15分钟至首小时(含首小时)10元, 首小时后每半个小时加收5元(不足半个小时按半小时计)。24小时内连续停放按小型汽车不超过50元, 中型汽车不超过65元, 大型汽车不超过80元标准收费; 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 超过部分按上述计时收费标准重新计算。